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上市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战略管理行为。旨在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与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高能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客观、真实和准确，不过度宣传和误导的原则；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持续有效的沟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降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成本，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四）债券投资者；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

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反向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为公司指定的H股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A股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布；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发海外监管公告。

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在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阅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接待活动前，投资者应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日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承诺书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一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七)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三)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五)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首席执行官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审定。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且须在公司指定的披

露媒体刊登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H股披露易网站披露后才能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六)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程序：

(一)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二)股东大会的资料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证券部制作，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会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媒体记者如需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采访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具体事项。

第三节 对外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的程序：

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公司考察和调研，一律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地现场参观，在不影响生产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便利，且需保证不违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

第四节 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由董事会秘书专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与之交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

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五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六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七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或内幕消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四十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八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布信息的披露网站包括公司网站、指定巨潮资讯网及披露易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节 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

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上述文件。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十八条 若在投资者接待过程中出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的情况，公司陪同人员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